

附件 1：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之說明、共通適用法規

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	說明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共通適用法規
氣候變遷減緩	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¹ 。	未有因違反《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 1)。
氣候變遷調適	指人類與自然系統為回應實際、預期氣候變遷風險或其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透過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或損害，或利用其可能有利之情勢 ² 。	尚無。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推動水資源及流域綜合管理，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及土地劣化 ³ 。	未有因違反《水利法》、《自來水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 1)。
轉型至循環經濟	加強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以及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 ⁴ 。	未有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 1)。
污染預防與控制	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以及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⁵ 。	未有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 1)。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及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⁶ 。	未有因違反《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部分)、《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海洋保育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 1)。

¹ 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 條。

² 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 條。

³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 及 14。

⁴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4 及 12.2。

⁵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9 及 6。

⁶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4 及 15。

六項環境目的 及社會保障	說明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 共通適用法規
社會保障	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且未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	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因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註1)。
註1:所稱重大裁處，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標準，則依其標準，如未訂有標準，則指最近一年內(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因違反相關法規，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2)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3)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附件 2：一般經濟活動項目說明及代號對照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之說明、主計總處代號、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詳附表 1 至 29

產業	一般經濟活動	活動填報代號	附表
農林業	農作物生產	A01	附表1
	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	A02	附表2
	林業經營與生產	A03	附表3
製造業	水泥	C01	附表4
	玻璃	C02	附表 5
	石油化學	C03	附表 6
	鋼鐵	C04	附表 7
	紡織	C05	附表 8
	造紙	C06	附表 9
	半導體	C07	附表 10
	平面顯示器面板	C08	附表 1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C09	附表 12
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	廢棄物清除	E01	附表 13
	廢棄物處理	E02	附表 14
	廢棄物再利用	E03	附表 15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	新建築物	F01	附表 16
	既有建築物改繕	F02	附表 17
	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F03	附表 18
	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	F04	附表 19
	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	F05	附表 20
	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F06	附表 21
	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F07	附表 22
運輸與倉儲業	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	H01	附表 23
	客運汽車運輸	H02	附表 24
	貨運汽車運輸	H03	附表 25
	客貨運軌道運輸	H04	附表 26
	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基礎設施	H05	附表 27
	倉儲	H06	附表 28
	機場基礎設施	H07	附表 29

附表 1：農作物生產-(問卷填報代號：A01)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生產的過程。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A0111、A0112、A0113、A0114、A0115、A0116、A0117、A0119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取得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 ⁷ 。 2. 採友善環境耕作方式 ⁷ 。 3. 取得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
	污染預防與控制	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⁸ 。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取得綠色保育標章 ⁹ 。 2. 取得友善石虎農作標章 ¹⁰ 。 3. 取得諸羅樹蛙友善棲地管理標章。 4. 取得濕地標章。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⁷ 農業部農糧署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s://epv.afa.gov.tw/>

⁸ 農業部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https://taft.moa.gov.tw/mp-1.html>

⁹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網站之綠色保育專區：<https://toaf.org.tw/conservation>

¹⁰ 阿虎團隊網站之友善石虎標章專區：<https://ahutw.info/badges.html>

附表 2：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問卷填報代號：A02)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推動農林剩餘資源物再利用，減少資材浪費。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A0111、A0112、A0113、A0114、A0115、A0116、A0117、A0119、A0130、A0200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轉型至循環經濟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再利用行為符合「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 農林剩餘資源循環場域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可 ¹¹ 。 3. 取得農業部農業永續 ESG 專案成果證明。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¹¹ 農業部農業剩餘資源資訊平臺：<https://agricycle.tier.org.tw/>

附表 3：林業經營與生產-(問卷填報代號：A03)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森林（含竹林）之經營與生產。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A0200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簡稱 FSC)認證 ¹² 。 2. 取得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簡稱 PEFC)認證 ¹³ 。 3. 取得臺灣木材標章 ¹⁴ 。 4. 提報「森林經營計畫」並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准通過。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¹²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網站：<https://connect.fsc.org/>

¹³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網站：<https://pefc.org/>

¹⁴ 社團法人中華造林事業協會台灣木材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補助)：<https://www.taiwanwood.org.tw/verify/>

附表 4：水泥-(問卷填報代號：C01)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如卜特蘭水泥、水硬性水泥等製造。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C2331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1. 水泥熟料 ≤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水泥成品 ≤ 0.8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5：玻璃-(問卷填報代號：C02)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從事以矽砂等原料製造板狀玻璃、玻璃容器之行業，以及平板玻璃加工製品製造。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C2311、C2312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平板玻璃製造符合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 1.012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轉型至循環經濟	玻璃製品取得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 ¹⁵ 。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15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網站(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指導單位)：<https://gpi.edf.org.tw/>

附表 6：石油化學-(問卷填報代號：C03)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化學原材料製造、塑膠原料製造，包括乙烯、丙烯、丁二烯、苯乙烯、氯乙烯、乙二醇、酚/丙酮、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丙烯腈等。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C1810、C1841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依據不同產品，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符合以下標準： 1. 乙烯、丙烯、丁二烯 ≤ 0.94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苯乙烯 ≤ 1.055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3. 氯乙烯 ≤ 0.502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4. 乙二醇 ≤ 2.075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5. 酚/丙酮 ≤ 0.874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6. 聚氯乙烯 ≤ 0.454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7. 聚乙烯 ≤ 1.08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8. 聚丙烯 ≤ 0.437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9. 丙烯腈 ≤ 1.057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7：鋼鐵-(問卷填報代號：C04)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礦砂之冶鍊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製造。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C2411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1. 電弧爐製程：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扣除分配給廢氣生產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以下標準： A. 高合金鋼≤ 0.6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B. 碳鋼≤ 0.47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最近一年產品使用廢鋼比例（總投入廢鋼占所有金屬源之比重）符合以下標準： A. 高合金鋼$\geq 70\%$。 B. 碳鋼$\geq 90\%$。 2. 一貫製程：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扣除分配給廢氣生產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以下標準： (1) 鐵水≤ 1.44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燒結礦≤ 0.24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3) 焦炭（不包括褐煤焦炭）≤ 0.23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8：紡織-(問卷填報代號：C05)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1. 人造纖維製造：包括聚酯粒、聚酯人造纖維(分為短纖、長纖、加工絲)、尼龍粒、尼龍人造纖維(分為長纖、加工絲)。 2. 紡紗織布：包括不織布(水針、針軋等)、紡紗(環錠、氣流、轉子、撚線、非人造纖維加工絲等)、織布（機織，含針織、梭織、編織等）。 3. 染整：包括染色、印花、貼合、整理加工。 4. 成衣製造：包括紡織成衣等製造。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C1111、C1112、C1113、C1119、C1121、C1122、C1123、C1124、C1129、C1130、C1140、C1210、C1850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1. 人造纖維製造 ：以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為優先，若無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再適用用電量標準： (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符合以下標準： A. 聚酯粒 ≤ 0.227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B. 聚酯人造纖維-短纖 ≤ 0.566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C. 聚酯人造纖維-長纖 ≤ 1.10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D. 聚酯人造纖維-加工絲 ≤ 0.850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E. 尼龍粒 ≤ 1.042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F. 尼龍人造纖維-長纖 ≤ 1.54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G. 尼龍人造纖維-加工絲 ≤ 0.748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用電量(電力使用量/產品總產出重量)符合以下標準： A. 聚酯粒 ≤ 0.1403 千度電/公噸。 B. 聚酯人造纖維-短纖 ≤ 0.3637 千度電/公噸。 C. 聚酯人造纖維-長纖 ≤ 1.3307 千度電/公噸。 D. 聚酯人造纖維-加工絲 ≤ 1.5963 千度電/公噸。 E. 尼龍粒 ≤ 0.7621 千度電/公噸。 F. 尼龍人造纖維-長纖 ≤ 2.9268 千度電/公噸。 G. 尼龍人造纖維-加工絲 ≤ 1.4676 千度電/公噸。 2. 紡紗織布 ：以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為優先，若無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再適用能源消耗量(外購能源使用量/產品總產出重量)標準：

		(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2.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之能源消耗量$\leq 4,200$ 百萬卡 (Mcal)/公噸。 3. 染整：以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為優先，若無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再適用能源消耗量(外購能源使用量/產品總產出重量)標準： (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2.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公噸。 (2)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之能源消耗量$\leq 5,400$ 百萬卡 (Mcal)/公噸。
	轉型至循環經濟	製造或販售使用再生料製成紡織品之業者，並取得紡織再生相關產品驗證，如回收聲明標準(Recycled Claimed Standard，RCS)、全球回收標準(Global Recycled Standard，GRS)等 ¹⁶ 。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¹⁶紡織交易所(Textile Exchange)網站：<https://textileexchange.org/recycled-claim-global-recycled-standard/>

附表 9：造紙-(問卷填報代號：C06)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包括紙漿、紙板(含塗布白紙板、未塗布白紙板、全白紙板、灰紙板等)、紙箱用紙(分為裱面紙板、瓦楞芯紙)、家庭用紙（含衛生紙，並且為原生紙漿）、印刷書寫用紙、特殊紙。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C1511、C1512、C1513、C1520、C1591、C1599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以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為優先，若無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再適用能源消耗量標準： 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符合以下標準： (1) 漂白硫酸鹽漿≤ 0.7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氣乾噸(Adt)。 (2) 紙板≤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氣乾噸(Adt)。 (3) 紙箱用紙-裱面紙板≤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氣乾噸(Adt)。 (4) 紙箱用紙-瓦楞芯紙≤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氣乾噸(Adt)。 (5) 家庭用紙≤ 1.6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氣乾噸(Adt)。 (6) 印刷書寫用紙≤ 0.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氣乾噸(Adt)。 (7) 特殊紙≤ 2.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氣乾噸(Adt)。 2.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量(總能源消耗量/產品生產量)符合以下標準： (1) 漂白硫酸鹽漿$\leq 6,500$ 百萬卡(Mcal)/氣乾噸(Adt)。 (2) 紙板$\leq 2,980$ 百萬卡(Mcal)/氣乾噸(Adt)。 (3) 紙箱用紙-裱面紙板$\leq 2,360$ 百萬卡(Mcal)/氣乾噸(Adt)。 (4) 紙箱用紙-瓦楞芯紙$\leq 2,090$ 百萬卡(Mcal)/氣乾噸(Adt)。 (5) 家庭用紙$\leq 4,200$ 百萬卡(Mcal)/氣乾噸(Adt)。 (6) 印刷書寫用紙$\leq 3,200$ 百萬卡(Mcal)/氣乾噸(Adt)。 (7) 特殊紙$\leq 6,100$ 百萬卡(Mcal)/氣乾噸(Adt)。
	轉型至循環經濟	同時符合以下 2 項： 1. 最近一年單位原料及再生原料使用量(產品生產量/原料及再生原料之總使用量)： (1) 漂白硫酸鹽漿≥ 0.49 氣乾噸(Adt)/噸。 (2) 紙板≥ 0.83 氣乾噸(Adt)/噸。 (3) 紙箱用紙-裱面紙板≥ 0.83 氣乾噸(Adt)/噸。

		(4) 紙箱用紙-瓦楞芯紙≥ 0.76 氣乾噸(Adt)/噸。 (5) 家庭用紙≥ 0.94 氣乾噸(Adt)/噸。 (6) 印刷書寫用紙≥ 0.94 氣乾噸(Adt)/噸。 (7) 特殊紙≥ 0.90 氣乾噸(Adt)/噸。 2. 最近一年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總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1) 漂白硫酸鹽漿$\geq 25\%$。 (2) 紙板$\geq 70\%$。 (3) 紙箱用紙-裱面紙板$\geq 70\%$。 (4) 紙箱用紙-瓦楞芯紙$\geq 70\%$。 (5) 家庭用紙$\geq 75\%$。 (6) 印刷書寫用紙$\geq 70\%$。 (7) 特殊紙$\geq 50\%$。
	污染預防與控制	同時符合以下 2 項： 1. 最近一年單位產品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應處置事業廢棄物總重量/產品生產量)： (1) 漂白硫酸鹽漿≤ 0.11 噸/氣乾噸(Adt)。 (2) 紙板≤ 0.26 噸/氣乾噸(Adt)。 (3) 紙箱用紙-裱面紙板≤ 0.23 噸/氣乾噸(Adt)。 (4) 紙箱用紙-瓦楞芯紙≤ 0.23 噸/氣乾噸(Adt)。 (5) 家庭用紙≤ 0.16 噸/氣乾噸(Adt)。 (6) 印刷書寫用紙≤ 0.08 噸/氣乾噸(Adt)。 (7) 特殊紙≤ 0.18 噸/氣乾噸(Adt)。 2. 單位產品之化學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簡稱 COD)產生量(總 COD 產生量/產品生產量)： (1) 漂白硫酸鹽漿≤ 3.0 公斤/氣乾噸(Adt)。 (2) 紙板≤ 2.0 公斤/氣乾噸(Adt)。 (3) 紙箱用紙-裱面紙板≤ 2.0 公斤/氣乾噸(Adt)。 (4) 紙箱用紙-瓦楞芯紙≤ 2.0 公斤/氣乾噸(Adt)。 (5) 家庭用紙≤ 1.5 公斤/氣乾噸(Adt)。 (6) 印刷書寫用紙≤ 2.0 公斤/氣乾噸(Adt)。 (7) 特殊紙≤ 2.0 公斤/氣乾噸(Adt)。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10：半導體-(問卷填報代號：C07)

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包括： 1. 積體電路（IC）製造：分為 6 吋以下晶圓、8 吋晶圓、12 吋晶圓成熟製程（10 奈米(含)以上）、12 吋晶圓先進製程（10 奈米以下）。 2. 積體電路（IC）測試封裝：包括導線架（Lead Frame）、球型陣列封裝（BGA）、覆晶封裝（Flip Chip）、晶圓凸塊（Bumping）、測試。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C2611、C2613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1. 積體電路（IC）製造：最近一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符合以下標準： (1) 6 吋以下晶圓≤ 2.1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2) 8 吋晶圓≤ 2.5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3) 12 吋晶圓成熟製程（10 奈米(含)以上）≤ 1.31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4) 12 吋晶圓先進製程（10 奈米以下）≤ 9.5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分。 2. 積體電路（IC）測試封裝：最近一年單位產品用電量(使用電量/產品生產量)符合以下標準： (1) 導線架(Lead Frame) ≤ 55 千瓦時(kWh)/千個(kpcs)。 (2) 球型陣列封裝（BGA） ≤ 22 千瓦時(kWh)/千個(kpcs)。 (3) 覆晶封裝（Flip Chip） ≤ 230 千瓦時(kWh)/千個(kpcs)。 (4) 晶圓凸塊(Bumping) ≤ 85 千瓦時(kWh)/千個(kpcs)。 (5) 測試 ≤ 12 千瓦時(kWh)/千個(kpcs)。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11：平面顯示器面板-(問卷填報代號：C08)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C2641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以符合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為優先，若無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再適用能源消耗量標準： 1. 最近一年單位投入基板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符合以下標準： (1) 3.5 代以下≤0.6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尺。 (2) 4 代以上≤0.15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公尺。 2. 最近一年單位投入基板面積能源消耗量(能源消耗量/單一相同世代之面板年投入面積)符合以下標準： (1) 3.5 代以下≤600 千瓦時(kWh)/平方公尺。 (2) 4 代以上≤120 千瓦時(kWh)/平方公尺。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1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問卷填報代號：C09)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電腦製造、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C2711、C2712、C2719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 產品取得 EPEAT 標章 ¹⁷ 。 2. 產品取得經由 ISO 14024 認定之第一類環保標章。 3. 產品取得 Energy Star ¹⁸ 或臺灣節能標章 ¹⁹ 。 4. 透過遵循 ISO 14021 規範之標準，自行宣告其產品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環境訴求項目包含「製程省資源」或「使用階段省能源」，且經第三方查驗證。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¹⁷美國電子產品環境影響評估工具(Electronic Produc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Tool, EPEAT)網站：<https://www.epeat.net/>

¹⁸美國環境保護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Energy Star 網站：<https://www.energystar.gov/>

¹⁹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網站：<https://www.energylabel.org.tw/index.aspx>

附表 13：廢棄物清除-(問卷填報代號：E01)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廢棄物之收集、運輸、清運或轉運。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E3811、E3812、E3830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運輸機具使用環保車輛，環保車輛係指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符合環境部規範汽油/柴油車最新或前期排放標準（如 112 年時須符合第五期以上(含第五期)排放標準），里程數不超過 80 萬公里或使用年限不超過 10 年。 2. 使用純電動能源或氫能為動力。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14：廢棄物處理-(問卷填報代號：E02)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廢棄物之處理，指下列行為： 1. 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 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E3821、E3822、E3830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轉型至循環經濟	產製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資源化產品。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15：廢棄物再利用-(問卷填報代號：E03)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資源回收物分類、處理或再利用成再生資源；廢棄物產製為再利用產品或資源化產品。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E3821、E3822、E3830 及其他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或資源化產品取得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 ²⁰ 。
	轉型至循環經濟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再利用行為符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²¹ 。 2. 產製符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之再生料。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²⁰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及標章申請資訊專區：<https://recycle.moe.gov.tw/MarineDebris/cycle-badge/intro>

²¹ 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https://prtr.moe.gov.tw/index.html>

附表 16：新建築物-(問卷填報代號：F01)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且取得使用執照不超過 6 年之建築（含 6 年）。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F4100、F4340、F4390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同時符合以下 4 項(本指引正式公布日後之三年內過渡期，第 1 至 2 項必須符合，第 3 至 4 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3. 低碳建築標示達第 2 級以上或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4. 使用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裝修面積比例為室內 75%、室外 20%）。
	轉型至循環經濟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1)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2) 磚或陶瓷材料>30%。 (3) 玻璃類材料>30%。 (4) 金屬材料>70%。 2.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1.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2. 對「轉型至循環經濟」具實質貢獻者，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外，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綠建築標章達合格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4 級以上。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17：既有建築物改繕-(問卷填報代號：F02)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造、修繕、更新或升級，翻新工程通常包括更新建築物的外觀、增強結構、提高能源效率、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更新設備等，且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超過 6 年。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F4100、F4340、F4390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同時符合以下 4 項(本指引正式公布日後之三年內過渡期，第 1 至 2 項必須符合，第 3 至 4 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3. 低碳建築標示達第 2 級以上或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4. 使用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裝修面積比例為室內 75%、室外 20%）。
	轉型至循環經濟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1)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2) 磚或陶瓷材料>30%。 (3) 玻璃類材料>30%。 (4) 金屬材料>70%。 2.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1.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2. 對「轉型至循環經濟」具實質貢獻者，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外，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綠建築標章達合格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4 級以上。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18：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問卷填報代號：F03)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F4331、F4339、F4100、F4332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採購設備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2 級產品。 2. 採購設備具備節能標章。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19：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問卷填報代號：F04)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建築物附屬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站及維修業務。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F4331、F4339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同時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以下 3 項： 1. 由甲級承裝業設計及監造。 2. 所安裝用戶用電設備充電符合「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規範標準。 3. 完工後，通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送電審查（其中即包含「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20：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問卷填報代號：F05)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安裝建築物附屬能源感測器設備、節能電表等智慧電能輔助控制設備及相關能源設備維修，參考國家設備節能標章，選擇低耗能能源控制設備。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F4331、F4339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採購之設備符合智慧家庭裝置互連協定（如 CNS16014）。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21：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問卷填報代號：F06)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各式可再生能源科技設備的安裝、維修，例如於建築基地或建物屋頂架設太陽能光電板等設備。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F4331、F4339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太陽光電模組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標準規定。 2. 採購之太陽光電模組符合「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規範標準。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22：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問卷填報代號：F07)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購買房地產並行使該房地產的所有權。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L6811、L6812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同時符合以下 4 項(本指引正式公布日後之三年內過渡期，第 1 至 2 項必須符合，第 3 至 4 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3. 低碳建築標示達第 2 級以上或智慧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4. 使用具綠建材標章之建材(裝修面積比例為室內 75%、室外 20%)。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轉型至循環經濟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1)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2) 磚或陶瓷材料>30%。 (3) 玻璃類材料>30%。 (4) 金屬材料>70%。 2.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1.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2. 對「轉型至循環經濟」具實質貢獻者，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外，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綠建築標章達合格級以上。 (2) 建築能效標示達 4 級以上。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23：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問卷填報代號：H01)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機車、小客車或小貨車採計時或記程的收費方式在規定區域內執行業務，包含提供客運、文件或物品運送、郵政運輸工具租賃，並且以收取租金作為報酬。例如計程車客運業、郵政業及遞送服務業、汽車租賃業。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H4932、H4939、H5410、H5420、N7721、N7729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 2. 小客車或小貨車之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0 克二氧化碳當量/公里以下。 3. 加入 EV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²² 。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外，尚需符合以下 3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車輛不可為運輸化石燃料專用車輛。 2. 車輛輪胎取得「經濟部能源署之節能輪胎標誌」C 級以上。 3. 車輛符合「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之車輛能源效率標示 4 級(含)以上之標準（2.5 噸以上車輛待其能耗標準頒布後始適用，未頒布前直接以出廠車齡認定：2.5 噸(含)以上至 5 噸以下，車齡需在 10 年(含)內；5 噸(含)以上，車齡需在 12 年(含)內）。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²² EV100 行動倡議成員：<https://www.theclimategroup.org/ev100-members>

附表 24：客運汽車運輸-(問卷填報代號：H02)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小客車或大客車於固定路線或班次提供客運服務的行業，包含提供遊覽車及員工交通車服務的汽車客運業者。例如汽車客運業、公共汽車客運、遊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H4931、H4939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 2. 每人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0 克二氧化碳當量/人公里以下。 3. 加入 EV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²³ 。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外，尚需符合以下 3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車輛不可為運輸化石燃料專用車輛。 2. 車輛輪胎取得「經濟部能源署之節能輪胎標誌」C 級以上。 3. 車輛符合「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之車輛能源效率標示 4 級(含)以上之標準（2.5 噸以上車輛待其能耗標準頒布後始適用，未頒布前直接以出廠車齡認定：2.5 噸(含)以上至 5 噸以下，車齡需在 10 年(含)內；5 噸(含)以上，車齡需在 12 年(含)內）。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²³ EV100 行動倡議成員：<https://www.theclimategroup.org/ev100-members>

附表 25：貨運汽車運輸-(問卷填報代號：H03)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小貨車或中大型貨車運送貨物或貨櫃，搬家服務亦歸入本類。例如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運輸輔助業。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H4940、H5231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 2. 每噸公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0 克二氧化碳當量/噸公里以下。 3. 加入 EV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²⁴ 。 4. 加入 EV100+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²⁵ 。
	污染預防與控制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車隊所屬車輛 100%符合六期（含）以上之排放標準且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2. 車隊近三年平均汰除新購率符合以下標準，汰除新購率=（汰除之車輛數+符合六期(含)以上新購且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車輛數）/去年底總車輛數： (1) 小貨車：8%以上。（小貨車係指 1.總重量在 3,500 公斤以下之貨車；2.自 109 年 9 月 4 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 3,500 公斤至 5,000 公斤且全長 6 公尺以下之貨車。） (2) 大貨車：12%以上。（大貨車係指 1.總重量逾 3,500 公斤之貨車；2.自 109 年 9 月 4 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 3,500 公斤至 5,000 公斤且全長逾 6 公尺之貨車。）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外，尚需符合以下 3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車輛不可為運輸化石燃料專用車輛。 2. 車輛輪胎取得「經濟部能源署之節能輪胎標誌」C 級以上。 3. 車輛符合「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之車輛能源效率標示 4 級(含)以上之標準（2.5 噸以上車輛待其能耗標準頒布後始適用，未頒布前直接以出廠車齡認定：2.5 噸(含)以上至 5 噸以下，車齡需在 10 年(含)內；5 噸(含)以上，車齡需在 12 年(含)內）。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²⁴ EV100 行動倡議成員：<https://www.theclimategroup.org/ev100-members>

²⁵ EV100+行動倡議：<https://www.theclimategroup.org/creating-market-medium-and-heavy-duty-zero-emission-vehicles>

附表 26：客貨運軌道運輸-(問卷填報代號：H04)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從事鐵路客運、貨運和捷運運輸的行業。例如鐵路運輸業、捷運運輸業、陸上貨運承攬業。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H4910、H4920、H5231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且不可為化石燃料運輸專用：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zero direct emissions）之軌道車輛。 2. 運輸場站取得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且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3. 加入 EP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²⁶ 。 4. 加入 RE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²⁷ 。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²⁶ EP100 行動倡議成員：<https://www.theclimategroup.org/ep100-members>

²⁷ RE100 行動倡議成員：<https://www.there100.org/re100-members>

附表 27：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問卷填報代號：H05)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建設、現代化、維護和營運專用於鐵路、捷運、汽車等客貨運輸之基礎設施，專用於貨物在不同運輸模式間轉運以及城市和郊區交通營運之基礎設施。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H5241、H5249、H5290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且不得用於傳統化石燃料或混合化石燃料之運輸或儲存： 1. 零排放交通運輸所需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站、加氫站或電動道路系統等）。 2.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 3. 為低碳運輸設置之基礎設施（低碳運輸係指符合本指引所訂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之車輛）。 4. 以智慧運輸系統技術減少交通壅塞，或促進公共運輸導向等基礎設施。 5. 為電動化或其他替代動力驅動之軌道運輸所建置之基礎設施。
	轉型至循環經濟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1)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2) 磚或陶瓷材料>30%。 (3) 玻璃類材料>30%。 (4) 金屬材料>70%。 2.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外，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該基礎設施不專門用於運輸或製造化石燃料。 2. 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訂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相關規範。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表 28：倉儲-(問卷填報代號：H06)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從事提供倉儲設備及低溫裝置，經營堆棧、倉庫、保稅倉庫及冷凍冷藏倉儲之行業；以倉儲服務為主並結合簡單處理如揀取、分類、分裝、包裝等亦歸入本類。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H5301、H5302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且不可為化石燃料儲存專用： 1.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 2.建築能效標示達 1 級以上。 3.加入 EP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²⁸ 。 4.加入 RE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²⁹ 。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²⁸ EP100 行動倡議成員：<https://www.theclimategroup.org/ep100-members>

²⁹ RE100 行動倡議成員：<https://www.there100.org/re100-members>

附表 29：機場基礎設施-(問卷填報代號：H07)

一、說明及主計總處代號		
說明	建設、現代化、維護和營運的飛機運行，為飛機地面活動提供固定地面電力和空調，以及實現機場自身營運所需之基礎設施。	
主計總處代號(細類)	H5100、H5260、H5290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		
(一) 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用於零直接碳排放航空器運行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和加氫設施等）。 2. 用於航空器地面活動所需之固定地面電源（ Fixed Electrical Ground Power）和地面空調（ Preconditioned Air）之基礎設施。 3. 用於達成機場自身營運零碳排放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站、電網連接升級、加氫站、橋電橋氣設備等）。 4. 取得國際機場協會(ACI)認可之機場碳認證計畫(ACA) 4 級以上認證。
	轉型至循環經濟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在機場範圍內未使用任何非法規要求之一次性塑料製品 ³⁰ 。 2. 與自訂之基期相比，人均餐損量減少至少 50%。
(二) 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外，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該基礎設施不專門用於運輸或製造化石燃料。 2. 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訂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相關規範。	
(三) 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³⁰ 一次性塑料製品：拋棄式塑膠，設計用來一次性使用的塑膠材料，之後就被拋棄或回收。

附件 3：支持型經濟活動

問卷填報代號	支持型經濟活動 (註1)	主計總處代號(註2)	說明
Z0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C2810 D3510	1. 建置與維護各式利用再生能源技術產生能源之設施與配件，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稱再生能源。 2. 企業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可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申請憑證(T-REC)自發自用或透過直轉供銷售予需要的企業。
Z02	氫能應用技術研發及基礎設施	B0500 C1810 C2820 D3520	1. 說明：研發氫氣應用之低碳或發電技術，建設運輸及儲存氫氣之設施。應用技術領域包含工業製程用氫低碳化、氫能冶金、氫能發電、低碳燃料、材料生產及碳捕捉再利用(CCU)轉化；基礎設施包含加氫站、輸氫管線及氫能儲存等相關設施。 2. 參考標準：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氫能與燃料電池系統標準，例如 CNS15468、CNS16012、CNS16013、CNS16078、CNS21087、CNS62282。 (2) 國際標準化組織氫能相關標準，例如 ISO14687、ISO19880、ISO22734、ISO12619。
Z03	智慧電網系統研發及基礎設施	C2810 C2831 C2832 C2890 D3510 F4220	1. 說明：透過強化電網基礎設施以提升電網韌性、提升系統各項資源調控能力以增加系統供電彈性、推動電網數位化以促成電網最佳運轉等相關措施提升整體供電品質、電力系統靈活性及安全性之分散式電網相關技術及系統、以達成提升電力系統穩定運轉、強化電網韌性及供電品質及促使用戶參與節能之三大目標。 2. 參考標準： (1)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之智慧電網相關標準。 (2) 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之智慧電網相關標準。 (3) 國際電工協會（IEEE）之智慧電網相關標準。
Z04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C3400 M7112	1. 說明：製造高能效之設備與其零組件或提供節能技術改善服務；推廣設置與導入高能效之設備、系統、製程技術及能源管理系統。 2. 參考標準： (1) 取得國際或國內節能標章，例如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1級，或其他經第三方機構頒布之節能標章。 (2) 透過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降低產品於使用階段之排碳量，且產品使用階段之排碳量經第三方認證。
Z08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F4290 H5251 H5259	1. 說明：對低碳排放之船舶或港口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改善、營運及維護，以及用於轉運的基礎設施。 2. 參考標準： (1) 2030 年前達成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簡稱 IMO）船舶減碳目標：營運船舶年二氧化碳排放強度較 2008 年降低 40% ³¹ 。

³¹ 國際海事組織(IMO) 2023 IMO Strategy on Reduction of GHG Emissions from Ships: <https://www.imo.org/en/OurWork/Environment/Pages/2023-IMO-Strategy->

			(2) 符合相關國際或國內標準或取得相關認證，如：交通部 111 年 11 月 1 日交航(一)字第 11198003014 號公告採用碳強度指標(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CII)規定（僅適用國際航線船舶）、歐盟生態港（EcoPorts）認證 ³² 等。
Z09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研發及應用	目前尚無法歸類	1. 說明：透過碳捕捉、碳利用、碳封存及直接碳移除等具高負碳效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商業模式開發。 2. 參考標準：國際標準化組織碳捕捉及封存相關標準，例如 ISO27912、ISO27915 ISO27914、ISO27913。
Z11	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設備及諮詢服務	M7121 M7609	說明： 1. 提供或使用有助於氣候變遷調適之策略規劃、技術諮詢服務、工程活動或採購及運用相關設備。 2. 提供辨識與評估未來氣候風險之服務，如提供氣候變遷風險脆弱度評估；或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之服務，如發展能源與產業風險評估指引等工具，並辦理能源與產業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訓練。
Z12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E3811 E3812 E3821 E3822 E3830	1. 說明：該技術經第三方認證或驗證，與現行其他替代技術或產品相較，可顯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例如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循環零廢棄等運用。 2. 參考標準：(1)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取得補助。(2)依「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提出「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並經環境部審查通過。(3)依照「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相關自願減量專案並完成註冊。(4)執行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措施，並經查驗機構依國家標準 CNS 14064-1驗證執行後有實質產生碳移除之效益。
Z13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E3600 M7121 M7609	1. 說明：(1)節水、水資源效率管理及水資源循環利用、及支持型節水技術開發及新興水源開發(再生水、中水回收、海水淡化)等相關之設備、系統及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施工、維護、檢測、代操作、相關軟硬體構建服務。(2)水資源效率管理及節約用水相關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性能評估、水資源管理服務、水資源技術專業服務（WASCO）等。 2. 參考標準： (1) 經濟部水利署之省水標章 ³³ 。 (2) 澳洲/紐西蘭用水效率標示（Water Rating） ³⁴ 。 (3) 澳洲及歐洲對節水產品之自願性驗證（Smart Approved WaterMark） ³⁵ 。 (4) 歐盟用水標示（EU water label） ³⁶ 。 (5)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 ³⁷ 。

[on-Reduction-of-GHG-Emissions-from-Ships.aspx](#)

³² 歐盟生態港（EcoPorts）認證：<https://www.ecoport.com/>

³³ 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管理系統：<https://www.waterlabel.org.tw/ShowIntroduction/1>

³⁴ 澳洲政府用水效率標示計畫(Water Efficiency Labelling and Standards scheme，簡稱 WELS)網站：<https://www.waterrating.gov.au/>

³⁵ Smart Approved WaterMark 網站：<https://www.smartwatermark.org/>

³⁶ Unified Water Label Association 網站：<https://uwla.eu/about/>

³⁷ BSI 網站介紹 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https://www.bsigroup.com/zh-TW/iso-46001-Water-efficiency/>

			(6) 美國環保署之水意識標章 (Water Sense)³⁸。 (7) 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指引³⁹。
Z14	提供能源技術服務 (ESCO) 或具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F4331 F4332 M7112	1. 說明：從事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移轉尖峰用電負載 (需量抑低) 之設備、系統及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施工、維護、檢測、代操作、相關軟硬體構建及其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能源管理服務、能源技術服務公司 (ESCO) 等行業。 2. 參考標準： (1) 從事節能改善工作，並由獲得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認證其績效⁴⁰。 (2) 透過能源技術業者規劃節能改善方案，透過量測驗證方法，進行節能效益驗證之工作⁴¹。
Z15	替代加工食品技術研發及應用	目前尚無法歸類	1. 說明：研發、製造植物肉、人造肉，或低甲烷、低動物性蛋白質之飼料等新興替代性食品技術。其原物料可依蛋白質提取來源分為植物類 (如大豆蛋白、小麥蛋白或卵蛋白等)、細胞類 (組織培養肉蛋白)、發酵類 (微生物、真菌蛋白或藻類蛋白) 和昆蟲蛋白等。 2. 參考標準： (1) 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簡稱 NSF) 之植物性認證 (Plant-Based Certification)⁴²。 (2) 世界永續發展組織 (World Sustainability Organization, 簡稱 WSO) 之地球之友標準-農業 (Friend of the Earth Standard – Agriculture)⁴³。
Z16	自然碳匯技術研發及應用	A0200 M7121 M7609	1. 說明： (1) 自然碳匯盤點、建立碳匯監測及測量機制、碳匯技術研發，以增加碳匯，如因地制宜制定一套方法學和技術標準體系，以量測、評估和核查不同途徑的碳匯效應，包括增匯技術、措施和模式，並增強其有效性、可行性和經濟性。 (2) 提供碳抵換或將自然碳匯轉化為減量額度之服務。 2. 參考標準： (1) 依照「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規定，研提自然碳匯減量方法，經環境部審認者，或申請相關自願減量專案並完成註冊。 (2) 執行自然碳匯增匯措施，並經查驗機構依國家標準 CNS 14064-1 驗證執行後有實質產生碳匯增加之效益。 (3) 歐洲生物炭證書 (European Biochar Certificate, 簡稱 EBC) 之生物炭基碳匯認證 (Certification of Biochar Based Carbon Sinks) 及碳匯認證標準 (Carbon Sink Certification Standards)⁴⁴。 (4) 通過國際組織 (包含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 認可之自然碳匯方法學及減量專案。

³⁸ 美國環保署水意識標章網站：<https://www.epa.gov/watersense>

³⁹ 經濟部水利署耗水費徵收作業網站：<https://wcc.wra.gov.tw/public/>

⁴⁰ 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https://www.esco.org.tw/web/educate/educate.jsp>

⁴¹ 能源技術服務業資訊網：<https://escoinfo.tgpf.org.tw/Page/Classroom.aspx>

國際能源效率評估組織 (Efficiency Valuation Organization, 簡稱 EVO)：<https://evo-world.org/en/>

⁴² 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 (NSF) 之植物性認證：<https://www.nsf.org/food-beverage/plant-based-certification>

⁴³ 世界永續發展組織 (WSO) 網站：<https://friendoftheearth.org/standards-and-certifications/plant-based-meat/>

⁴⁴ 歐洲生物炭證書 (EBC) 網站：<https://www.european-biochar.org/en/home>

			(5) 取得農業部農業永續 ESG 專案成果證明，或取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發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之成果證明。
Z17	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	C2820 C2890	說明： 1. 應用儲能系統之建設及營運，如儲存電力並在以後以電力形式返回的設施，包含抽水蓄能、儲存熱能並在以後以熱能或其他能源形式返回的設施、儲存氫氣並在以後以氫氣形式返回的設施。 2. 製造用於運輸、儲能及其他應用之充電電池、電池組和蓄電池，或相關零件，如電池組、外殼、電子元件等，且用於運輸、儲能及其他應用中。 3. 從事儲能設施或其相關配件之安全檢測。
Z18	建立維持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護系統	A0200 M7121 M7609	1. 說明：在非林地、崩塌地、裸露地、劣化土地等上造林（人造林）、運用增加碳儲量或可減少林業活動影響之管理系統和技術、保育野生動物、建設與維護特定野生動物棲息地、濕地、荒漠等生態功能區等活動。 2. 參考標準：(1)依農業部「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取得獎勵。(2) 取得農業部農業永續 ESG 專案成果證明，或取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發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之成果證明。(3)參與農業部 22 種瀕危動物「保育行動計畫」之一：臺灣黑熊、狐蝠、歐亞水獺、石虎、穿山甲、山麻雀、阿里山山椒魚、草鴉、熊鷹、食蛇龜、柴棺龜、金絲蛇、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豎琴蛙、巴氏銀鮐、飯島氏銀鮐、珠光鳳蝶、大紫蛺蝶、寬尾鳳蝶。(4)建立或維持下列國家保護區之一：臺灣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或自然保護區。

註 1:「支持型經濟活動」指為環境友善目的而生產商品，或提供較先進且可達成任一環境目的之技術，或能促進達成環境永續效果而進行者，可直接視為對六項環境目的之一具有實質貢獻。

註 2: 各支持型經濟活動對應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110 年 1 月)版本之細類代號，僅供參考，非代表屬於該項代號之企業所從事之營運活動皆為支持型經濟活動。